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00-13

修正案号: 39-8931

一. 标题: 机身-后货舱门下部扭力盒区域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,除非在生产阶段已经贯彻了空客公司5438号改装(mod 5438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241(2016年12月6日颁布)。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85(2016年2月11日发布)。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在服役的已贯彻了mod 5438的飞机的门槛区域(从60框到63框,包括门槛旗状梁(sill beam flag)、锁定装置、门槛腹板、和扭力门板)发现裂纹。之前还收到过两起发现了分布范围较小的裂纹的报告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,会导致飞机的结构完整性降低。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发布了检查类服务通告(SB) A300-53-6179,提出了对受影响区域的检查要求。空客公司还发布了SB A300-53-6181,提出了改装要求。

进一步的分析表明,对于未贯彻mod 5438的,但使用贯彻mod 10319的锁定装置更换了一个或数个锁定装置的飞机,也可能受影响。空客公司发布了SB A300-53-6185,提出了检查要求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后货舱门下部扭力盒区域进行重复性特殊详细检查(SDI)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(1)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以内及以后,以不超过 15100飞行循环(FC)为间隔,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185的要求 对门槛区域,包括门槛旗状梁、锁定装置、门槛腹板、和扭力门板进 行一次SDI。

飞机构型	符合性时间
修理过的(日期已知),按照空客公司结构修理手册(SRM)任务517200的要求安装了贯彻mod 10319的锁定装置的飞机	自更换锁定装置起,不超过 25800FC
修理过的(没有记录,日期未知),按照空客公司 SRM 任务 51 72 00 的要求安装了贯彻 mod 10319 的锁定装置的飞机	自 1996年11月1日起,不超过 25800FC
没有修理的飞机,或按照空客公司 SRM 任务 51 72 00 的要求使用未贯彻 mod 10319 的锁定装置进行过修理的飞机	不要求检查

- (2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SDI中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具体的修理方案并相应的实施这些方案。
 - (3) 按照本指令第(2) 段的要求对飞机进行的修理,可以构成

对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对于这架飞机的重复性SDI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 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